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的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子公司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松发”）的部分房产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合计人民币 4,800 万元，现就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基本情况

（一）

1. 借款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3. 贷款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 贷款期限：1 年
5.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6. 贷款抵押物：潮州松发名下产权清晰、合法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5318427 号、证载建筑面积 7827.12 平方米）

（二）

1. 借款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松发陶瓷有限公司
2. 贷款人：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贷款金额：人民币 3,800 万元
4. 贷款期限：1 年
5.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

6. 贷款抵押物：潮州松发名下产权清晰、合法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C5318428 号、证载建筑面积 24722.48 平方米）

二、抵押贷款的必要性及合规性

公司本次抵押贷款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签署贷款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贷款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健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